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瑋翁

選任辯護人 顏名澤律師
黃仕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被告蔡瑋翁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75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理中，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經調查後認被告本案所涉犯罪事實不宜逕行簡易判決處刑，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原裁定應予撤銷。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法 官 張谷瑛

法 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